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雄秩字第85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被移送人 林子祐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2年7月4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2724287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子祐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摺疊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林子祐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6月25日3時9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（豪格酒店VIP02包廂）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摺疊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乙份。

(三)扣案之摺疊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經查，被移送人對其於上開時、地攜帶經扣案之摺疊刀1把一節坦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

01 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  
02 照片附卷可稽，另有上開物品扣案足憑。而觀之扣案摺疊刀  
03 1把照片，其刀刃屬鋼鐵材質，質地堅硬、刀身鋒利，如持  
04 之朝人揮砍，實足以傷人性命，應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訛。  
05 又被移送人無故攜帶刀械於公眾場所已對社會大眾之生命安  
06 全及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犯社會  
07 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  
08 力器械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  
09 義務之程度以及所生之危險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又扣  
10 案之摺疊刀1把，既屬被移送人所有，並供其違反社會秩序  
11 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陳述明確，應依社會秩  
12 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沒入之。

1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  
14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服本裁定者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  
19 由，經本庭提起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21 書記官 黃振祐